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共計修正六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因應政黨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以避免與政黨法有所抵觸。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政黨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本條，避免與該法有所抵觸。</p>